

11月2日,省政府办公厅公布了《关于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,从11月10日起,我省全面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这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为省商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后,承担的这一改革具体的任务。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湖南怎么办?市场监管、司法等部门怎么干?这次改革,又能给企业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“红利”?本期专题整理集纳了职能部门声音,为大家一一解读。

## 砥砺奋进 持续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、党组书记 向曙光

商事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。截至今年10月底,全省市场主体总数达到381.76万户,注册资本总额增加到7.48万亿元,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累计吸纳从业人员1267.9万人。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的部署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改革,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改革,坚持以钉钉子精神落实改革,推动我省商事制度改革不断向纵深拓展。

以推进“照后减证”为重点,不断放宽市场准入。在第一批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基础上,逐步实现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,实现全覆盖。落实《湖南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》要求,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

所必须办理的环节,压缩企业开办时间。在确保质量安全、公正监管的前提下,对保留的2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,按照“一企一证”原则,对一家企业生产不同类别产品的只发一张许可证。

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为核心,不断加强市场监管。围绕监管统一大市场的要求,健全竞争法规制度,加大竞争执法力度,规范市场秩序,促进公平竞争。创新监管方式,健全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、以信息公示为手段、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。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实现日常检查“双随机”方式全覆盖,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,对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进行过筛式排查。全面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制定跨部门随机检查事项清单、特别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制

定联合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,对接联合工作平台,统一公布检查结果。推进“互联网+市场监管”,实现综合监管、“智慧监管”,做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”。

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,不断优化涉企事项服务。推行“互联网+企业登记”,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,实现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涵盖所有业务,适用所有类型企业。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广泛应用,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“互联网+”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。进一步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,积极鼓励申请人采取自主申报方式获取企业名称。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,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,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和业务协同。全面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办事“只进一扇门”“最多跑一次”,为投资创业增便利。

10月,我省企业开办的平均时间已压缩至4天。但我省营商环境与经济发达省份相比还有差距,改善营商环境还有较大提升空间。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落实网上业务办理、压缩审批时限、精简审批材料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改革举措,能有效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,进一步降低企业进入市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,是营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

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。我省推行商事制度改革4年多来,每年市场主体保持10%以上增长,注册资本总额保持20%以上增长,改革激发了市场活力,推动了创业就业,促进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,对推动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目前,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我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有212项,企业进入市场的审批依旧较多。要通过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对不必要设定审批、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、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;对目前不能取消、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优化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;对不宜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审批事项,减少申报材料 and 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,便利市场主体准入,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。

## 让审批更简服务更优市场更活

### 「证照分离」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 刘湘凌



权威解读

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如何管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?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,如何避免监管风险?对企业将有哪些影响?我省如何运用法治方式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,以及如何做好有关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法治工作?就这些问题,我们分别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阳芳华,省司法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张维杰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政策作了解读。

##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打通企业进入市场“最后一公里”

——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 阳芳华

问:为什么要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?

答:今年9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《国务院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,就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10月16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,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有序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10月24日,省政府召开了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,研究部署有关工作,进一步统一思想、细化责任、明确要求。11月2日,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《关于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,对全省全面推开国务院确定的第一批106项“证照改革”事项进行了部署。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通过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,改革审批方式,解决束缚企业经营活动的“办证多”“办证难”问题,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,释放市场主体经营活力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问: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哪些方式进

行管理?

答:对纳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,按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管理。第一批实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,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(境外就业除外)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(外资)2项,审批改为备案的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1项,实行告知承诺的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9项,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84项。对于“小餐饮、小食杂、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”,国务院没有限定改革方式,我省结合实际采用优化准入服务的方式进行管理。

问: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将采取哪些措施化解监管风险?

答: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坚持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,全面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构建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,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

“双随机”方式全覆盖,检查结果全部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归集共享。在市场监管部门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部门之间实现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市场主体基础信息、相关信用信息、违法违规信息的归集共享、业务协同。三是落实好保障措施。对第一批106项具体改革事项,分类细化具体改革措施,分级推动改革事项落地。省级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,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。

问:如何将我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事项、改革方式与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行有效衔接?

答:从今年5月开始,我省在14个国家级园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,试点事项为99项,试点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。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,为体现政策的延续性和方便企业操作,试点园区内的试点事项和改革方式延续至2018年12月21日有效,企业可继续沿用相关政策。12

月21日之后,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均按《国务院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要求,采用四种方式进行管理。

问: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将释放哪些政策红利?

答:“证照分离”改革通过对不必要设定审批、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、可由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直接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,减少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行政审批事项,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准入,从而推动形成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通过推广网上业务办理、压缩审批时限、精简审批材料、提高透明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,为企业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同时,通过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构建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”抽查了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,较好解决多头监管、重复检查、权力寻租等问题,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。

(周佳 整理)

问:如何运用法治方式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?

答: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既涉及现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文件规定在执行和适用上的调整,也涉及政府及其部门法定职责的调整,在实际工作中,一是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。要通过全面改革审批方式,使政府管理更多地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、事后监管。对取消和改变审批方式的项目,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后续监管措施,强化审批实施机关的监管职责。二是要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要切实防止法外行权、扩权,增设新的障碍。在设计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配套制度措施时,要认真研究论证,防止行政审批项目和办事程序边缘化、明减暗增,真正做到有利于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。三是此次改革所涉及106个事项已经于法有据。根据国务院《通知》,此次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所涉及106个事项已经于法有据,有关改革措施从11月10日起就

正式生效了。

问:围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我省应如何做好有关法治工作?

答: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有关工作任务能不能落实到位、能不能见到成效,法治工作和法治保障是关键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一是要认真研究梳理有关制度规定。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此次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精神不一致的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;要按照管理方式的变化,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市场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,明确相关事项的工作程序、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。二是要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要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,明确监管标准、监管程序和监管方式,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三是要认真落实“放管服”和规范执法相关制度。要把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与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和加强规范执法制度协同推进,统筹落实,严格规范执法程序,加强执法监督。

(周佳 整理)

## 依法推进 确保改革有效落实

——访省司法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 张维杰

## 图解 我省如何全面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**1** 分级分类管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

有关行政审批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逐项制定出台全省统一的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,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推动改革事项落地,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。

**2** 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、记载公示、管理备查类的事项纳入“多证合一”范围,为企业节约办事时间,降低办事成本。

**3**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落实监管责任,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。健全跨区域、跨层级、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,进一步推进综合执法。

**4** 推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

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扩大网上服务事项、拓展网上服务方式,提高网上服务可办率,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。

**5** 推进信息互联互通

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、相关信用信息、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,让信息多跑路,企业和群众少跑腿。